

世界技能大赛中央厨房搭建及餐饮保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2125237-003709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879）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07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委托，对其“世界技能大赛中央厨房搭建及餐饮保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世界技能大赛中央厨房搭建及餐饮保障。
- 2、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722125237-003709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879)
- 3、预算编号：0026-00019226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选择一家供应商，为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提供中央厨房搭建及餐饮保障。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含布展期、开赛期、撤展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7、采购总预算金额 1500.1200 万元（国库资金：1500.1200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7-29 至 2026-08-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19日10:00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0:0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一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杜老师

邮编：200051

电话：52191211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920285792@qq.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52191211
2.1.1.3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王琴、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1032
2.1.1.4	项目名称	世界技能大赛中央厨房搭建及餐饮保障。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选择一家供应商，为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提供中央厨房搭建及餐饮保障。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含布展期、开赛期、撤展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1、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国家会展中心)踏勘。 2、踏勘需提前电话联系国家会展中心。 3、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对外联系电话:021-67008888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920285792@qq.com
2.3.11.3	招标人澄清时间和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无

	其他材料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10:00 时,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人民币 1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注: 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 (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如: 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 135002516010010761
2.3.7.4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如提供):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一会议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 投标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10:00 时,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一会议室)。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

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2）分包协议书（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3）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内容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3）总体服务方案；
- （4）设置代表餐厅及员工餐厅实施方案

- (5) 餐饮保障服务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a.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b.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8) 服务承诺
- (9) 质量保障措施
-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3.3.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内容、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3.5.5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3）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 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各项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第一笔（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70%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尾款）：活动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完成验收以及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结算意见后(合同结算原则按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双方按照以下结算原则的约定进行结算。 结算原则：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	

		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含布展期、开赛期、撤展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14	资质证书	(1) 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价） × 价格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评审价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 1、需求的分析理解；2、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2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总体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工作目标、范围和任务确定；2、全过程进度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2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设置代表餐厅及员工餐厅实施方案	2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现场厨房设备租赁及现场安装实施方案；2、中央厨房租用方案；3、餐饮配套耗材供应实施方案；4、现场保障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4	餐饮保障 服务方案	20	主观 分	一、评审内容： 1、菜品菜单安排；2、菜品营养均衡度；3、菜品丰富程度；4、食品卫生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5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员情况	9	主 观 分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情况；2、人员分工合理性； 3、相关专业人员持证情况。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应急预案 及相关保 障措施	9	主 观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2、突发事件预警机制；3、风险应对方案及各类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7	服务承诺	2	客 观 分	1、投标人承诺“设置的临时厨房餐厅须按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办妥相关审批手续”的，得 2 分； 以上均需提供明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质量保障 措施	8	主 观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1、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稳定性等）；2、记录管理工作方案；3、投诉处理机制；4、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9	类似业绩	10	客 观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	-------------	---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顺利召开，保障比赛期间餐饮服务需求，现拟在国家会展中心 2.2 馆搭建代表餐厅（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运营时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共 11 天）及员工餐厅（面积约 3,400 平方米，运营时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8 日，共 16 天），以满足每日超过 6,000 人次的用餐需求。鉴于比赛场馆内不具备明火厨房搭建条件，需租赁外部中央厨房对食材进行预处理，并严格按照食药监部门要求通过冷链运输至场馆；同时在场馆内搭建约 1,300 平方米的后厨区域，用于完成所有食品的二次加热及部分新鲜食材的现场加工，并在取餐区域提供相应的取餐器具。此外还需保障场地经理团队赛中自助餐及赛前赛后的工作餐、全球合作伙伴技术人员赛中的自助餐，执行局工作人员赛前赛中赛后的工作餐。现对中央厨房、代表餐厅及员工餐厅设备租赁，赛场内代表餐厅、员工餐厅及赛项区域、代表休息室物资补给、清洁打扫及设备维护及相关人群的餐饮保障进行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二、服务内容、预估数量及相关服务要求

（一）设置代表餐厅及员工餐厅

1、现场厨房设备租赁及现场安装

在国展中心 2.2 馆设置代表餐厅厨房区域，配置保冷、保鲜、冷冻、冷藏、烹饪、蒸烤、置物货架、运输、制冰、保温类设备及操作台等，以及自助餐取餐区域的保温加热、汤品保温、饮料保温、照明保温设备及相关炊具。

厨房区须涵盖以下功能：冷链食品接收与暂存、二次加热功能、新鲜食材加工、保温分餐、清洗消毒。安装调试阶段、运行期间及拆除期间，需符合地面排污、空中排放、消防安全等要求。

投标人设置的临时厨房餐厅须按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提供承诺函）。

应急保障：须制定覆盖设备故障、赛场租赁设备须配套赛前调试、赛中驻场维保及故障应急替换服务。

实施要求：须在赛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压力测试，赛事期间应安排人员驻场保障，故障响应及时，赛后按期完成撤场及场地恢复。

64 个赛项、2 个代表休息室、6 个 WSI 办公室以及其他甲方指定部署区域的咖啡机租赁，咖啡机功率不低于 1500w，不少于 75 台。须在赛期内配备维修师，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机，确保出现故障后能及时修复或更换。

64 个赛项茶歇物资的仓储设备、置物货架、运输设备租赁。

餐厅需供应每日午餐及晚餐，因现场不具备搭建洗碗区域（简单清洗除外），为确保餐厅餐具不间断供应，需配备不少于 30,000 套或以上餐具，包括但不限于托盘、餐盘、汤碗、刀、叉、筷、勺等，及其他配套器具。

餐区配置落地电子屏幕海报机设备，在就餐区排队入口处放置，播放当日菜单等信息，4 台，屏幕尺寸不低于 1.5 米*0.5 米；

餐饮后勤区配置立式打印机 1 台，提供打印耗材；

以上设备、物资所涉及的运费及安装调试、拆除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须根据参考菜单和预算金额，提供配置方案，必须明确设备规格和数量。

参考设备清单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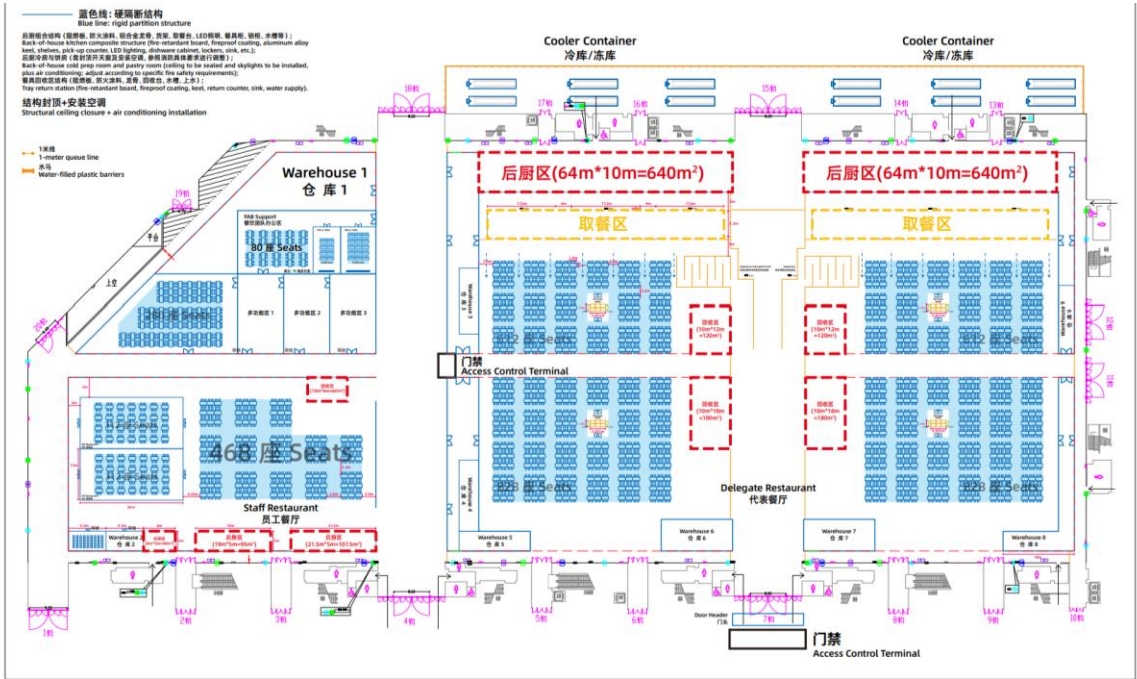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的最低数量，相关设备需满足参考菜单内各类食品的烹制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设备种类及数量。

板块	品名	规格参数	最低数量	单位
厨房设备	四门冷藏冰箱	容量不小于 600L	24	台
	四门冷冻冰箱	容量不小于 600L	2	台
	保温移动冷车	容量不小于 400L	12	台
	保温移动热车	容量不少于 495L	30	台
	摇摆汤锅	产能不小于 200L	4	台
	四层货架（开放式）	不锈钢材质，不少于 4 层	150	个
	层架车	不锈钢材质，不少于 10 层	40	个
	静音平板推车	最大承重不小于 1 吨	30	个
	四层不锈钢推车	不锈钢材质，高≥170cm，4 层	10	台
	摇摆式平底锅	产能不小于 150L	6	个
	热水器	容量不小于 150L	4	台
	商用制冰机	产能不能少于 800 磅	2	台
	商用碎冰机	产能不少于 800 磅	2	台
	商用洗手池	不少于 0.2 立方，不锈钢材质	8	台

	商用万能蒸烤箱	容量不小于 400L	12	台
	商用电磁汤炉	产能不少于 120-150L	4	台
	商用中式蒸箱	容量不少于 400L	8	台
	操作台冰箱	容量不少于 495L	36	台
	商用平板电磁炉	功率：380V3.5KW	4	台
	双层工作台	双层，不锈钢材质	60	台
	中餐炮台	产能不少于 60L	4	台
	饮料冰箱	功率：220V2.5KW	24	台
	冻库	存储空间：不小于 50 平方，温控调节	6	台
	冷库	存储空间：不小于 50 平方，温控调节	6	台
取餐区器具	自助餐汤炉	不锈钢材质，功率：220V 600W	40	个
	汤炉内胆	不锈钢材质	80	个
	自助餐炉	不锈钢材质，功率：220V 600W	200	个
	自助餐炉内胆	不锈钢材质	3000	个
	餐盘套装（餐具托盘*1+餐盘*1）	可回收清洗材质	30000	套
	汤碗		30000	个
	刀、叉、汤勺、筷餐具套装		30000	套
	馆内移动运输工具、货架等		150	辆
	餐具补充车		24	台
	餐具放置架		48	台
	刀叉周转箱		80	个
	餐具周转箱		80	个
咖啡机及其他设备	自动咖啡机	1800W	75	台
	落地电子屏幕海报机	屏幕尺寸不小于 1.5 米*0.5 米	4	台

	立式打印机及耗材	1	台
--	----------	---	---

2.2 馆参考布局图



参考菜单：

健怡蔬菜沙拉：混合生菜、罗马生菜 樱桃番茄、粟米、红腰豆、红菜头、芦笋、黄瓜、胡萝卜、甜椒 千岛汁、日本芝麻汁、意大利油醋汁

凯撒沙拉明档：罗马生菜，凯撒酱，帕玛森奶酪末，香蒜面包丁，煮鸡蛋，

冷菜：烟熏牛肉沙拉配樱桃番茄，黄瓜和红洋葱，阿拉伯蔬菜沙拉，尼斯沙拉配金枪鱼，刀豆和水煮鹌鹑蛋

中式冷菜：本帮熏鱼、葱油白切鸡、桂花山药、什锦冷切肉、意大利风干火腿、烧烤味火腿、烟熏火鸡肉火腿、配柠檬角，水瓜柳，蜂蜜芥末酱，红洋葱片

汤：花胶海皇羹、龙虾浓汤

中式热菜：宫保虾球、黑椒菌菇雪花牛肉粒、鱼籽海鲜炒饭、什锦上素烩豆腐、塔菜炒冬笋

西式热菜：虹鳟鱼排配水瓜柳橄榄茼萝番茄莎莎、椰汁青咖喱鸡肉配甜豌豆、蔬菜意大利千层面配帕玛臣奶酪，罗勒番茄汁

甜品：伯爵茶巧克力蛋糕、经典咖啡歌剧院蛋糕、树莓红丝绒蛋糕

整只水果：3 款

2、中央厨房租用

租赁时用（9月16日至9月28日，含提前一天进场，活动结束后一天撤场测算），中央厨房面积至少1500平以上，可保障大型活动同时6000人以上供餐的备餐水平；

提供的中央厨房具有国家规定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规模化、标准化集中供餐的成熟运营体系、批量预制食材的能力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功能分区：须实现原料储存、初加工、热厨烹制、分装打包、餐具洗消、成品暂存等功能区域独立设置，生熟分离、荤素分离、人货分流，满足世赛级食品安全管控要求。

供餐能力：须具备满足赛事日常及峰值供餐的充足产能，并预留合理冗余，支持中、晚三餐批量标准化出餐，同时具备国际风味餐、清真餐、素食（含纯素）、无麸质等特殊膳食生产能力。

3、餐饮配套耗材供应

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一次性餐饮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纸巾、纸杯、手部消毒液、独立包装的黑胡椒、盐、糖包），用于赛场代表餐厅及员工餐厅的日常运营（午、晚两餐）；

4、现场保障服务

每日餐具清洗（外送清洗）、餐具补充及相关的物流配送服务；

2.6万m²餐饮场馆（服务周期从9月10日至9月29日，按20天），现场每日人流量预计超15000人次，需包含取餐区的地面清洁、用餐区的桌面及地面清洁、收餐服务、每日厨余垃圾分拣与清运、设备维护、撤除后场馆清理，其他6个赛馆内共64个赛项及2个休息室补给。

保洁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二）餐饮保障服务

1、赛事组织服务保障-餐饮：

场地经理团队226人，在9月19日至9月26日共8天，参照办赛指南规定的套餐内代表餐厅国际自助餐服务水平，提供每日午餐、晚餐及2次茶歇，**自助餐和茶歇由大赛组委会另行甄选服务商，需购买指定第三方服务，自助餐标准420元/人/顿，茶歇标准100元/人/顿**；在9月23日至9月26日共4天，每天提供一次加班餐，加班餐不高于80元/人/顿；

此外在9月13日至9月18日以及9月27日-28日共8天，按国家标准100元/人天，提供每日工作餐。

2、全球合作伙伴技术人员赛中接待餐费：

赞助商技术保障人员预计440人，在9月17日至9月27日共11天，在国家会展中心馆内或馆外的酒店或餐厅内用餐，提供每日午餐及晚餐。自助餐标准不高于300元/人/顿。

3、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

执行局300名工作人员按国家标准100元/人天，从9月9日至9月28日，按20天测算，提供工作餐保障。

三、人员及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统筹中央厨房租赁及餐饮保障所需的各类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厨房运营、设备租赁与安装调试、物业保洁、餐饮供餐等）。中标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 9 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包含 1 名项目总负责人、2 名餐饮运营主管、2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2 名厨房设备技术主管、2 名保洁及耗材主管。提供不少于 100 名或以上现场服务人员（含保洁员、设备维保人员等）。该团队负责全面统筹、协调、监督服务保障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设备维护、餐具清洗回收、耗材补给、厨余垃圾分拣清运、赛项及休息室补水补给等，确保各项服务按计划落实。

所有实际从事餐饮加工、食品接触及保洁服务的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关键岗位（食品安全员）须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及监督机制，涵盖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设备使用安全、应急演练等内容，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涵盖设备故障、食品污染、供餐中断、人员短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四、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及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70%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尾款）：项目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完成验收以及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结算意见后（合同结算原则按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以最终审价金额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按最终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六、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次采购非主体部分中“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可分包履行。服务提供方拟在成交后将“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除上述情形外，成交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分包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内，分包内容和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分包内容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证书	单项限价金额 (单位：元)
1	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	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00000.00

七
八
九
十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为保障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顺利举办，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中央厨房和代表餐厅、员工餐厅相关的搭建和租赁等工作，以及餐厅的物资补给、清洁打扫及设备维护等服务；二是相关人员的餐饮保障任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其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障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

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支付条件：

第一笔（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70% 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尾款）：活动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完成验收以及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结算意见后（合同结算原则按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5.5 条的约定进行结算。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具合法有效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速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对接工作正常进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8.8 甲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提供乙方的各类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或为甲方自有合法知识产权素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此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乙方指导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8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9.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单独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9.1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及食品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健康的安全隐患。因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餐饮服务人员操作不当、运输存储过程不符合标准等）导致任何人员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任何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9.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单独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2.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其应按应付未付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司根据贵方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技术文件和资料；
8.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6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

（8）本投标货物和服务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世界技能大赛中央厨房搭建及餐饮保障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3.1 分项报价表:

[illegibl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 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法人代表授 权书(加盖公 章)	按要求提交			
2	被授权人身 份复印件(加 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要 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 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执行			
4	报价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各项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 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 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 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 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 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 件	第一笔（预付款）：双方合同签 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 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按合同总金 额的 70%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尾款）：活动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完成验收以及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结算意见后（合同结算原则按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双方按照以下结算原则的约定进行结算。 结算原则：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含布展期、开赛期、撤展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14	资质证书	（1）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

（已缴交月份数： ☐ 3 个月内 ☐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

身份证：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
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
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局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近 3 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央厨房搭建及餐饮保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世界技能大赛中央厨房搭建及餐饮保障（项目主体部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五、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 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元）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1	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	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				

注：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分包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

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七、资质证书

（1）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执行局工作人员餐饮保障）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八、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九、技术文件

- (1) 技术内容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设置代表餐厅及员工餐厅实施方案
- (5) 餐饮保障服务方案
- (6)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7) 服务承诺
- (8) 质量保障措施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